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957 號

聲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 8 條。（二）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裁定不受理後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本件聲請人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，即以聲請人係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，而予不受理。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